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袁振超

---

刘胤宏

---

杨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